蘭陽管理學院建校計劃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:(87)環署綜字第○○二二三二三號

主旨:公告「蘭陽管理學院建校計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: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:「蘭陽管理學院建校計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,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:

- 一、本計劃基地鄰近羅東溪與番社溪,應治水利機關依水利法、 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等規定,妥善處理湧水、排水問題,並加大 滯洪池容量,避免洪犯。
- 二、水土保持、土地使用應另依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三、應再詳細訂定整地計劃。
- 四、應補充噪音振動分析資料。

五、應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修正有關交通影響分析。

六、應訂定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防災計畫,包括防火、防颱、防震、 防洪等措施。 七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,應一併修正、補充,由本署送請相關委員、學者專家確認後,納入定稿。

八、本計畫如經許可,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,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,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九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,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,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;如委託施工,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,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十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,逾三年 始實施開發行為時,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, 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,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